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中国联通琶洲安全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项目编号:
JG2025-3444]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5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0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5	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	
18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9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0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22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3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7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0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32	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3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3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37	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8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4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	
41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2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联通(广东)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20-22185079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8568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招标人名称：联通(广东)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2日